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监事会成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揭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怡女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揭志坚先生简历

揭志坚先生，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片区总经理及ups产品线和蓄电池产品线总经理、广州汉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一谷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揭志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